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9.05.31 院務會議通過

101.04.11 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
101.04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促進雷震及民主憲政史相關研究，整合本校相關研究之人力資源，加強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的交流合作，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院屬研究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成員由本院及國內外研究雷震及人權史的學者專家組成。

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名，推動研究統籌相關行政事務。主任由研究中心成員中本校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中心設行政助理一名，由研究計畫經費支付，協助處理本中心之業務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活動為推動雷震相關研究及史料編纂，出版研究專書籍論文集，舉辦雷震史料及雷震與民主憲政展示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學術研究合作交流關係。基於典藏展示雷震史料之必要，設置雷震紀念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雷震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

101.04.11 中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五條

101.04.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活動為推動雷震相關研究及史料編纂，出版研究專書籍論文集，舉辦雷震史料及雷震與民主憲政展示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學術研究合作交流關係。<u>基於典藏展示雷震史料之必要，設置雷震紀念館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中心之主要活動為推動雷震相關研究及史料編纂，出版研究專書籍論文集，舉辦雷震史料及雷震與民主憲政展示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學術研究合作交流關係。</p>	<p>增加「基於典藏展示雷震史料之必要，設置雷震紀念館」。</p>